

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2标（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2标（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象发改审批〔2023〕7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中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白仙山水库位于象山县泗洲头镇东联村上上游300m处东联溪主流上，距泗洲头镇人民政府约3km，距象山县人民政府约30km。水库坝址集雨面积为5.53km²，正常蓄水位52.55m，总库容972万m³，兴利库容850万m³，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水库，是一座以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生态、灌溉等综合利用水利工程。

招标范围：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安全监测服务、隧洞超前地质预报和施工期地质服务。安全监测服务包括大坝和隧洞安全监测设备采购和安装（包括监测设备及埋设相关的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检验率定、安装、埋设）及施工期观测，隧洞及进出口边坡临时监测、料场高边坡及大坝两岸边坡临时监测，监测数据采集及监测资料整编与分析，监测平台建设，监测设备的维护及缺陷处理，运行期业主方监测设备和自动化系统使用、维护人员的培训等；隧洞地质超前预报包括对隧洞开挖面前方的不良地质体的性状、位置、产状、规模及可能的危害等进行探测、分析与判断，并出具分析报告；施工期地质服务包括复核前期勘察的地质成果和主要结论，进行坝址区地基、边坡、料场、水库防渗等工程的施工地质工作，进行工程地质评价，提出合理的工程地质建议，出具施工地质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2标（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2)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1)资质；

③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岩土、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交合格的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自行打印）。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公告内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10天）。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育才路176号

联系人：周工、潘工

联系电话：0574-895268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丹东街道海山路289号2楼

联系人：赖敏丽、赖鑫叶

联系电话：13777032835

电子邮件：/